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现将漳州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01 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23年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延长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期限、购买人才公寓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工作思路报告;2022年漳州市住房公积金收支决算2023年住房公积金预算的报告;关于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建议;调整阶

段性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常态化政策、优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新建商品房使用公积金优惠措施、适时回购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等。

(二)住房公积金中心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隶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8个科室,14个管理部。从业人员119人,其中,在编70人,非在编49人。

02 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23年,新开户单位1728家,净增单位756家;新开户职工3.92万人,净增职工0.90万人;实缴单位11611家,实缴职工38.24万人,缴存额73.0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96%、2.41%、6.51%。2023年末,缴存总额581.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7%;缴存余额189.83亿元,同比增长9.49%。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

(二)提取

2023年,15.46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56.62亿元,同比增长6.50%;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7.48%,比上年减少0.01个百分点。2023年末,提取总额391.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90%。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3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或三孩职工家庭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最高可贷额度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另加5万元。

2023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72万笔,37.47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64%、5.29%。

2023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8.07亿元。

2023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12万笔,319.37亿元,贷款余额170.71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6.90%、13.29%、12.8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9.93%,比上年末增加2.65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

2.异地贷款。2023年,发放异地贷款1093笔,59654.20万元。2023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64399.9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53176.18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3年,未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当年贴息额7892.67万元。2023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0230笔,915219.10万元,累计贴息41185.04万元。

(四)购买国债

2023年,未购买国债,未兑付国债。2023年末,国债余额0.28亿元。

(五)资金存储

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20.27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5.4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4.85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

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0.08%,比上年末增加2.64个百分点。

03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

2023年,业务收入56739.05万元,同比增长6.34%。存款利息4513.5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52135.66万元,国债利息87.00万元,其他2.80万元。

(二)业务支出

2023年,业务支出38574.41万元,同比下降2.49%。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7581.11万元,归集手续费1683.63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417.00万元,其他7892.67万元(其中公转商贴息支出7892.67万元)。

(三)增值收益

2023年,增值收益18164.64万元,同比增长31.65%。增值收益率1.00%,比上年增加0.17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2023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7760.45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076.33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327.86万元。

2023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941.37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547.05万元。

2023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8285.60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8402.28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

2023年,管理费用支出2232.52万元,同比增长4.25%。其中,人员经费1920.77万元,公用经费81.75万元,专项经费230.00万元。

04 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

2023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85.32万元,逾期率0.11%,个人贷款

风险准备金余额68285.60万元。2023年末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5.42%,国有企业占22.16%,城镇集体企业占0.51%,外商投资企业占7.5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9.8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91%,灵活就业人员占0.14%,其他占1.52%;中、低收入占98.76%,高收入占1.24%。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3.41%,国有企业占17.24%,城镇集体企业占0.45%,外商投资企业占8.0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4.1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74%,灵活就业人员占0.28%,其他占2.66%;中、低收入占99.66%,高收入占0.34%。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

住房占19.69%,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2.95%,租赁住房占2.90%,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16%,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8.9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72%,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1.67%。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25%,高收入占1.75%。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3年,支持职工购建房83.70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4.32%,比上年末增加0.57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2801.10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19.29%,90-144(含)平方米占74.85%,144平方米以上占5.86%。购买新房占85.75%(其

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14.0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14%(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03%。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9.5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9.87%,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55%。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4.72%,30岁-40岁(含)占43.27%,40岁-50岁(含)占16.25%,50岁以上占5.76%;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79.26%,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20.74%;中、低收入占97.28%,高收入占2.72%。

(四)住房贡献率

2023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9.92%,比上年减少12.79个百分点。

06 其他重要事项

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执行;2023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含)以下年利率由2.75%调整为2.6%,5年以上年利率由3.25%调整为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即5年以下(含5年)年利率为3.025%,5年以上年利率为3.575%。

4.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2023年1月16日,实施人才住房申请人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对符合《漳州市首批人才公寓配售细则》规定购买漳州市人才公寓的申请人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包括提取住房公积金可支付首付、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至30%、优化办理流程等。

2023年3月24日,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动态调整机制:一是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未达到90%(含)以上,自次月起将单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35万元,将双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60万元。二是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回落至85%(含)以下,自次月起将单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40万元,将双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80万元。

2023年3月24日,实施“中国—菲律宾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外籍工作人员相关住房公积金政策。允许在漳州市工作并参与“中国—菲律宾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项目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中外单位外籍工作人员,享受漳州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可按规定在当地缴存和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3年12月29日,优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对漳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的,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加装电梯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子女自有住房增设电梯提取其父母住房公积金不在此次政策支持范围内。

2023年12月29日,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优惠措施。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漳州市装配式建造的新建商品住房,在其他贷款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若职工家庭属于多子女家庭,还可在可贷额度上浮后,再享受多孩家庭增加贷款额度的优惠政策另加5万元。

5.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136笔,提取金额887.41万元。

(六)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聚焦住房公积金的民生关键小事,提高服务精细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创新服务举措,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效,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4月28日推出住房公积金“逐月冲房租”业务,实现一次签约,租金

按月自动到账。2023年,共办理“逐月冲房租”业务28笔。二是5月6日提前完成“租房提取”“提前退休提取”2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目前共有13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服务事项。三是5月18日在全省第二批上线公积金“跨中心冲还贷”业务,2023年,共办理“跨中心冲还贷”业务69笔。四是9月1日起通过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的方式,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3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五是10月1日起实现“逐月冲还贷”每月的5日、15日、25日“一月三冲”模式,解决因单位延迟汇缴公积金,导致缴存职工错过每月固定15日“冲还贷”的问题。六是率先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个人公积金贷款业务。截至2023年,共发放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25笔1114万元,商业配套贷款285.80万元。七是提升网办服务质效。开通线上跨行绑定银行卡业务,解决无缴存银行的银行卡无法办理网办业务的“堵点”问题。八是扩增服务网点。2023年,新增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古雷开发区管理部,受托银行新增归集业务网点8个,新增贷款业务网点10个。

(七)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实现主备线路自动切换,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转。二是2023年9月,档案影像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业务系统和网络环境均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协同办公管理系统(OA)通过二级等保测评;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结果根据要求及时向漳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进行备案。三是在业务系统内部统一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及时对病毒库进行更新,更好地对接入内网的终端加强防护。四是实现征信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征信数据报送测试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验收,顺利上线个人征信数据报送程序,实现向人民银行报送个人征信数据;同时结合人脸识别和数字签名功能,在微信小程序网厅上线征信授权功能,存量贷款征信补授权渠道由原来的必须本人到柜台进行面签升级成线上,掌上皆可办理,实现一趟不用跑。五是常态化落实数据治理工作,逐步提升数据质量,有效整合信息资源,提高办事效率,为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八)当年住房公积金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驻市政服务中心窗口获1次国家级表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赵文伟获“2023年度漳州市劳动模范”,市政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获得红旗窗口3次,管理部累计获政务服务中心9次月度、2次季度红旗窗口称号,26人次获“月服务之星”、2人次获“季服务之星”、1人次获“年服务之星”、5人次获“季党员先锋岗”。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不断提高服务精细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创新服务举措,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效,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庄嘉楠 撰

